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提案和建议

主席提交的提案

序言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对序言修正如下：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由此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观，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这类资金可能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而且这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侵害社会、道德和正义以及各国的可持续发展，

“还确信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的情况下，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

“还确信有必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



“铭记根除腐败是各国的责任，各国务必相互合作，在民间社会的支持和参与下，这一领域内的努力才能行之有效，

“还铭记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善治的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以及提高公共事务管理透明度和维护廉洁的必要性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³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⁴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5, 6}

“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会可能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以及对旨在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造成的特别损害，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追回此种资产，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一致议定如下：

¹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² 见 E/1996/99。

³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⁵ 同上，第 174 号。

⁶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